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福全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浩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立汽車材料行即詹逸明、潤比特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27日111年度訴字第174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廖健宏